综合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1 | 报 价 | 30分 | 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评审基准价／比选报价)×30×100%。 |
| 2 | 企业实力 | 15分 | 1.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
2、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提供证书复印件。3、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提供证书复印件。 |
| 3 | 人员配备 | 10分 | 1、项目施工维护人员具有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资质证书，每个得1分，最多得5分。提供证书复印件。2、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防范系统设计评估师得2分，具有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得3分，最多得5分。提供证书复印件。 |
| 4 | 项目业绩 | 15分 | 2020年1月1日以来，具有类似测温或安检系统实施案例的，每个得3分，最多得15分。提供合同复印件。 |
| 5 | 服务方案 | 30分 |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项目服务组织方案进行评审：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：其内容包含①运维服务人员配置；②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；③质量保障措施；④巡检维护方案；⑤培训方案；以上5个要素每提供一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，最多得15分，在此基础上，若上述①—⑤项相关内容清晰完善、合理可行的每有一项加3分，最多加15分，本项满分30分。 |
| **注：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，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，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。** |